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资环评表（2021）25号

关于益阳诚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体谐振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诚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诚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晶体谐振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诚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400万只晶体谐振器生产线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2517.22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400万只石英晶体谐振器。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益阳诚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晶体谐振器项目的

选址并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纯水制备废水用于保洁，不外排。晶片清洗废水和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冲洗夹具和离子交换树脂废水经调节 pH 值；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确保厂区内的有机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硝酸浸泡夹具产生的酸雾经集气罩收集+碱液吸收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需加强设备的维护，并采取减振、隔声

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水污泥、废试剂瓶、废胶瓶、废硝酸、废碱液、废矿物油与含油抹布手套统一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